

权威发布

国内增值电信业务许可情况分析报告
(2019.7)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国内增值电信业务许可情况分析报告（2019.7）

一、全国增值电信业务许可情况

截至 2019 年 7 月底，全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企业共 72240 家，其中工业和信息化部许可的跨地区企业 17108 家，各省（区、市）通信管理局许可的本地企业合计 55132 家，较上一月分别增长 2.96%、9.69%、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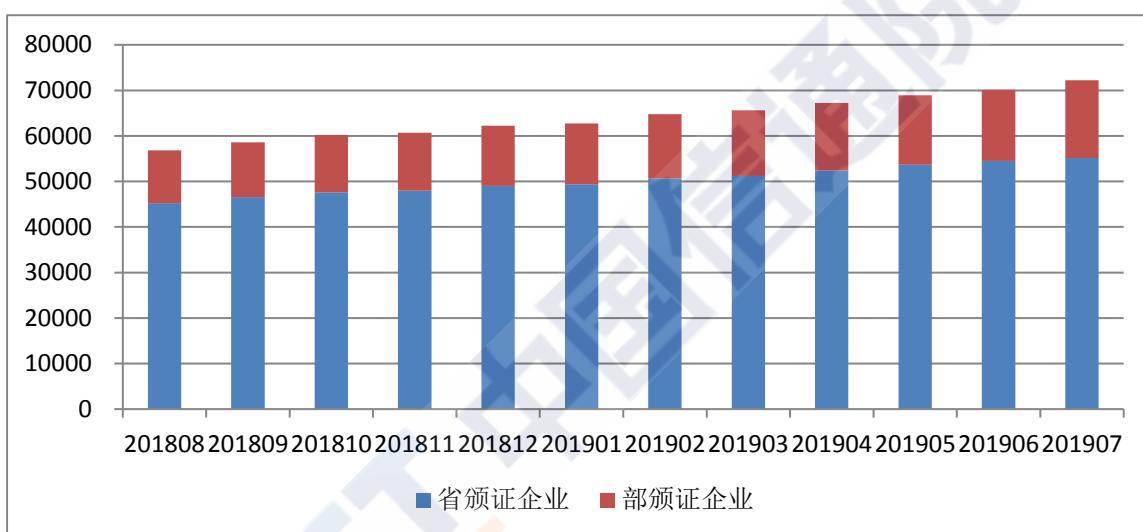


图 1 全国持证企业数量 (家)

目前，全国增值电信业务市场区域发展不均衡特征突出。在 17108 跨地区企业中，注册地在北京的 4461 家，广东的 3455 家，上海的 1717 家，三地集中了 56.3% 的跨地区企业。

在 55106 家本地企业中，北京 11038 家，广东 6510 家，浙江 5983，北京、广东、浙江三地的增值电信企业数量在全国遥遥领先，接下来依次是江苏、四川、上海等 6 地集中了全国 60.6% 的增值电信企业，西部 12 省份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者仅占全国的 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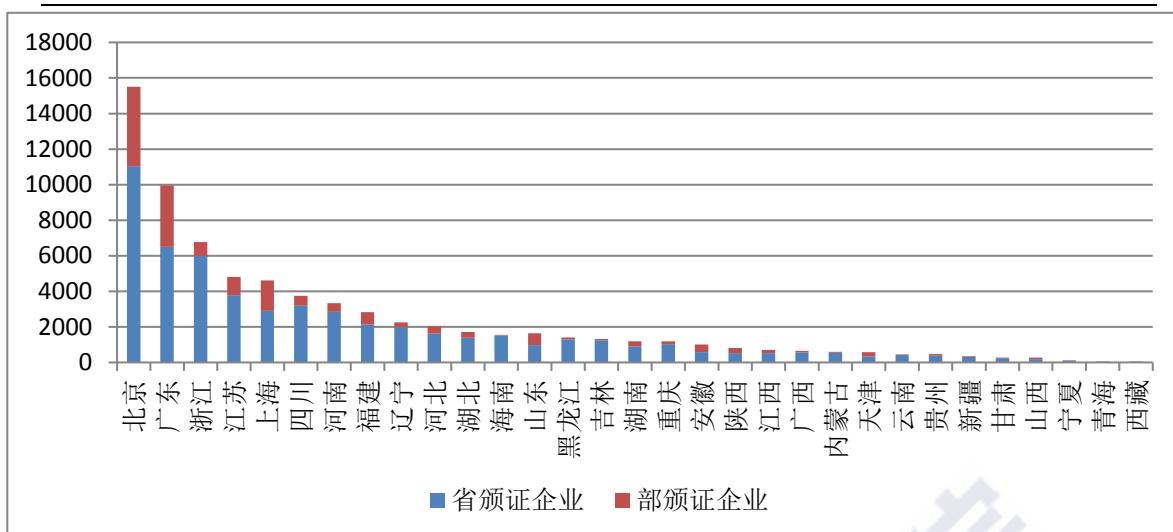


图 2 持证企业按地域分类情况

按照 2015 版《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中增值电信业务分类, 72240 家增值电信企业合计拥有 88747 个许可项目。其中, 41939 个信息服务业务 (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15237 个信息服务业务 (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10390 个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9646 个国内呼叫中心业务, 5274 个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以下简称 ISP), 2769 个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以下简称 IDC), 其他业务 3492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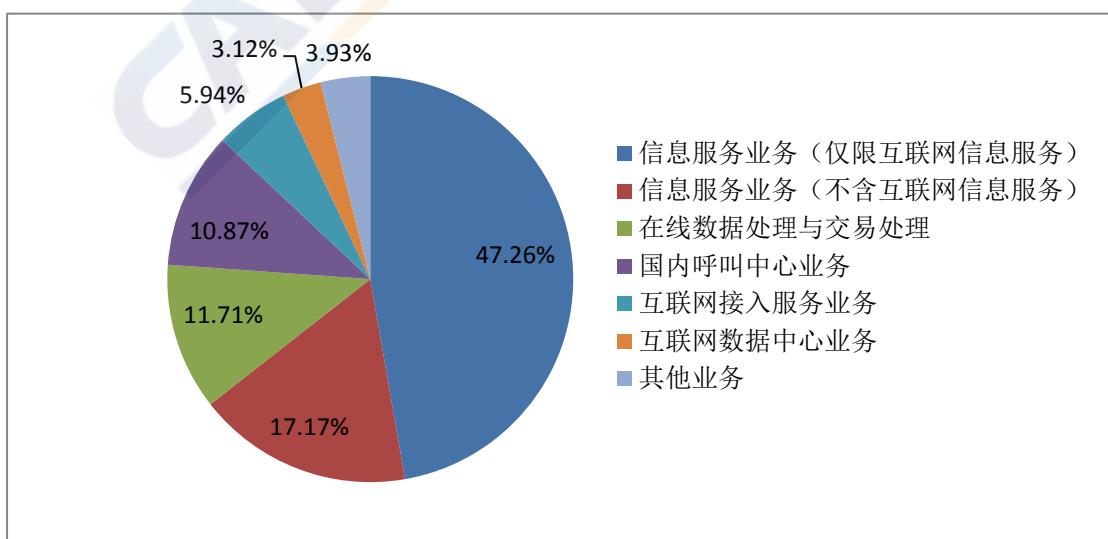


图 3 业务分类许可情况

二、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许可情况

从各业务跨地区经营者数量来看，排名前三的业务依次是：9958 家企业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7223 家企业经营国内呼叫中心业务，3140 家企业经营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详见下表。

表 1 截至 2019 年 7 月末跨地区各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者数量

业务种类	截至 2019 年 6 月 末经营者数量	截至 2019 年 7 月 末经营者数量
A1. 通过转售方式提供的蜂窝移动通信业务	38	38
A2. 无线数据传送业务（原分类目录）	3	3
A2. 无线寻呼业务	0	0
A2. 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	112	117
A2. 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	443	525
A2. 网络托管业务	61	62
B1.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1549	1728
其中：互联网资源协作业务	592	704
B1.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	380	447
B1. 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	820	923
B1.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2899	3140
B2.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70	75
B2. 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	576	629
B2. 存储转发类业务	63	74
B2. 国内呼叫中心业务	6315	7223
B2. 信息服务 业务	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52
	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9086
注：17108 家经营者共从事 25002 项增值电信业务		

不同经营者间注册资金规模差异较大，但仍以注册资金在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经营者居多。在目前部颁证 17108 家经营者中，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经营者占经营者总数的 68.7%，注册资金在 1000 万元到 5000 万元人民币之

间的经营者占经营者总数的 19.0%，注册资金在 5000 万元(含)到 1 亿元人民币之间的经营者占经营者总数的 7.3%，注册资金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大型企业占经营者总数的 5.7%，详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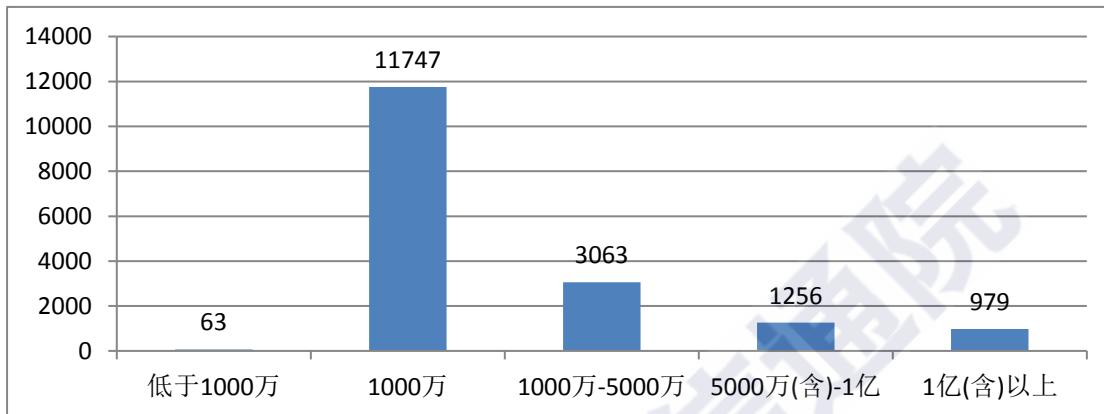


图 4 跨地区企业注册资金规模分布(元)

目前国内增值电信领域已经形成日趋多元化的投融资市场，民营资本已经发展成为增值电信业务领域的主力军。截至 2019 年 7 月底，部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者中，国有控股企业 536 家，占经营者总数的 3.1%；民营控股企业 16461 家，占经营者总数的 96.2%；外商投资企业 111 家，占经营者总数的 0.7%，详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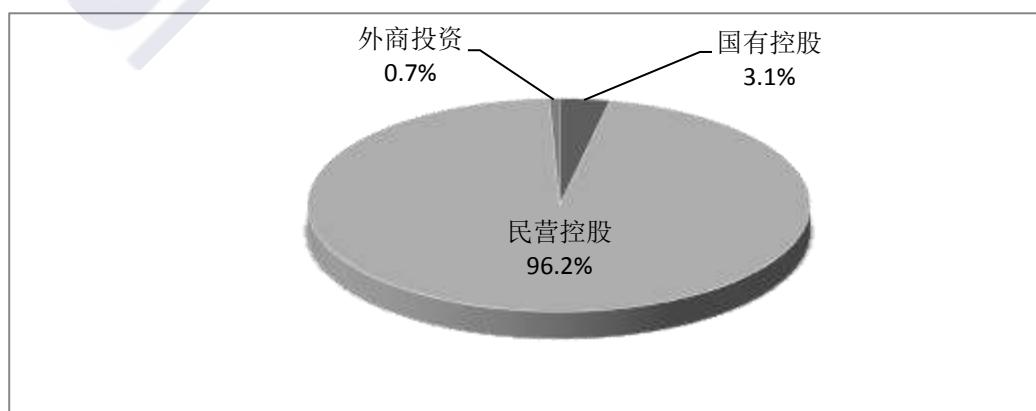


图 5 跨地区企业经济性质分布

三、本期重点业务介绍——内容分发网络业务

截至 2019 年 7 月底，全国内容分发网络业务持证企业共 466 家，其中工业和信息化部许可的企业 447 家，各省通信管理局许可的本地企业合计 19 家。持证企业主要以跨地区持证企业为主，多集中于互联网企业聚集的地区，注册地多集中在北京、广东、上海、三地占比 64.3%。

根据年报数据，2018 年度全国内容分发网络业务收入约 140 亿元，同比增长 189.0%，其中部颁证企业收入占总收入的 99.9%。部省颁证企业收入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内容分发网络业务收入以全国节点分布模式为主，所以收入基本集中于部颁证企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为阿里巴巴等大型企业的业务迅速发展致使本业务收入增幅大，另外新电信业务分类目录实施以后，相关企业统计口径发生变化，将该业务收入核算从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转移到内容分发网络业务。